

# 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	2
(二) 涉事建筑物.....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管理部门紧急应对措施.....	13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4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4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
四、设备属性和事故原因.....	15
(一) 设备属性.....	16
(二) 事故直接原因.....	19
(三) 直接原因分析.....	19
(四) 检测和鉴定情况.....	27
(五) 事故间接原因.....	28
(六) 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2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31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2人）.....	32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32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8个）.....	33
(四)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35
(五) 其他处理建议.....	36
六、事故主要教训.....	36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37
八、附件.....	40

2023年4月6日19时50分许，租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五栋二层的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在使用建筑物外侧的“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作业平台”从3层高处自由落体坠落至地面，造成设备内的4人重伤，其中2人分别于4月25日、6月30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截至日前，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肖亚非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市卫健局协调专家迅速到医院指导救治，全力抢救伤员；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和应急局迅速查明事件原因，举一反三，在全市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第一时间亲自赶赴一线指挥救援、抢救和相关工作，并先后前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和黄江医院探望伤者。梁杰钊常委、李延振副市长等相关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迅速做好4名伤员救治和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要求各镇街、园区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底线。

4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函复市安委办，认为涉事简易升降设备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月1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局长董铁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及黄江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委托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涉事设备进行检测鉴定。市纪委监委也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涉事升降设备属性、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非法制造安装、长期违法使用简易升降机，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缺失引发的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

涉事“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以下简称涉事设备）

现场未见产品铭牌，设备所有人王俊扩<sup>[1]</sup>提供的《销售合同》（DS20180310-XHB001）<sup>[2]</sup>显示，设备名称为“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设备型号“SLG2.0T-7900mm-2000\*2000mm”。涉事设备由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sup>[3]</sup>于2018年3月生产制造，于同年4月份在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第五栋建筑物东外墙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涉事设备主要供田美南区工业园五栋二、三层租户使用。



图 1 涉事设备正立面



图 2 涉事设备侧立面

## （二）涉事建筑物

### 1.基本情况。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第五栋（图 3），占地

[1]王俊扩，东莞市森科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东莞市森科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9681705L，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11号3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营业期限：长期。

[2]2018年3月10日，王俊扩与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DS20180310-XHB001），设备名称：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数量1台，单价350000元（不含税），包含运费、安装费；升降机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及报价单参数功能叙述为准……，《升降机配置明细》“最大行程7900mm，额定载重2.0T，最低高度85mm，台面尺寸2000\*2000mm，无防坠落装置，无防夹装置，楼层安全门方式为对开门，门不关好升降平台无法上升/下降，升降机2000mm的方向进出货，双面进出，二方护栏，护栏高度1000mm。”

[3]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2016年0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TXTJX6，地址：东莞市长平镇桥沥村利氏工业区C7工业园A栋1楼，法定代表人：向海波，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五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工装治具；维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

面积约 17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24 平方米，高约 12 米，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该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人为黄江镇经济联合总社，由黄江镇建筑工程公司于 1992 年 3 月建成投产。2007 年 6 月，黄江镇政府同意委托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集源公司）对该栋建筑进行管理。



图 3 涉事建筑物俯视图

## 2.招租、转租、分租情况

（1）招租情况。2018 年 2 月，涉事建筑物资产管理方集源公司委托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对涉事建筑物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HJ2018027），谭志江<sup>[2]</sup>的委托代理人竞得该物业的经营使用权，计收建筑面积为 3124 平方

[1]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0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35021R，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15 号，法定代表人：杨志伟，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2]谭志江，男，53 岁，东莞市硕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东莞市硕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19337G，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第二栋一楼 A 区，法定代表人：陈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树脂高分子材料、水溶性胶粘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米，7元/平方米，月租金21868元。2018年3月5日，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甲方）与谭志江（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

（2）转租情况。2018年3月31日，谭志江违反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sup>[1]</sup>，将涉事建筑物转租给王俊扩，租赁期为临时租用，由2018年4月1日起计算。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2元计租，共计每月租金36000元。

（3）分租情况。王俊扩先后将涉事建筑物分租给5家企业，事发前每月收取租金39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厂房一楼：2019年12月23日，将一楼二分之一出租给张伟生，自2023年1月15日起每月收取租金13860元，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2020年4月19日，将一楼靠近电梯两格半出租给东莞市凯赢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每月收取租金5000元，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

厂房二楼：2020年12月16日，将二楼靠左一半出租给东莞市钰发五金有限公司，每月收取租金8400元；2022年6月16日，将二楼靠右一半出租给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sup>[2]</sup>（涉事企业，法定代表人魏建立），租金8000元/月。

厂房三楼：2020年3月6日，将三楼四分之一出租给韩泽

[1] 2018年3月5日，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甲方）与谭志江（乙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书》要求“十三、本协议期间，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分租。”

[2] 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建立，成立于2021年1月26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302号5栋2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WY032K，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网上销售：模具及配件、玩具、包装材料及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辉（东莞市豪展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芬），每月收取租金 4000 元。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6 日 18 时 40 分许，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妙俊萱模具公司）使用涉事设备从首层运送 3 包珍珠棉（长 2100mm、宽 1050mm）至三层。涉事设备运行至二层与三层之间时，其中 1 包珍珠棉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之间，载货平台在动力作用下继续上行，到达三层后停止运行。

18 时 41 分至 19 时 23 分，多人次按压控制盒按钮致使设备油缸柱塞下降，此时珍珠棉挤压卡阻在载货平台与架体之间，载货平台在摩阻力的作用下静止在三层位置，未能同时向下运行，油缸柱塞下降到最低位置后，载货平台仅靠珍珠棉和架体之间的摩阻力维持静止悬空状态，用于起升和保持载货平台位置的 4 条链条处于完全松弛状态。

19 时 01 分 44 秒至 19 时 06 分 58 秒，立妙俊萱模具公司魏建立、何妙霞、杨国强、朱美艾等 4 人将 2 包珍珠棉搬出三层后，用刀、扫把等工具清除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间隙的珍珠棉；随着珍珠棉不断被取出，维持载货平台静止的摩阻力也逐渐减小，当摩阻力小于向下的重力（载货平台自重与 4 名伤者重量），载货平台从三层沿导轨向下高速坠落；19 时 49 分 50 秒载货平台坠地，造成 4 人重伤。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1.信息报送和响应情况

4月6日19时57分许，黄江派出所接到黄江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转来警情：黄江田美南工业区5栋1楼发生货梯坠落，导致4人受伤。接报后，派出所按一级警情流程迅速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动最近巡逻警力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所值班领导罗福康教导员同时带员赶赴现场，并向黄江党政办以及镇总值班室上报情况。接报后，黄江镇委书记苏东，镇长李冠洲等镇领导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20时10分，黄江镇启动黄江镇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应急响应，党政办通知黄江镇相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处置。20时30分，镇总值班室口头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上报事故情况。23时05分，镇总值班室上报事故初步情况；4月7日凌晨1时52分，镇总值班室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续报事故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接事故报告后，局长董铁、副局长黄宇罡率局综合协调科、应急指挥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有关同志迅速抵达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导救援工作的开展，并第一时间梳理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先后前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和黄江医院探望伤者，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伤者，并亲赴事故现场详细了解情况，指导善后工作并强调：**一要**尽快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二要**维持好现场秩序，抓好舆情

管控；三要举一反三做好隐患排查，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四要加快镇村工业园区改造。

## 2.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 企业处置情况

工业园区内的东莞市黄江凯赢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员工龙忠永于 19 时 57 分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同时叫其他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0 时 06 分，集源公司接公安来电称田美南工业区 5 栋有一货梯失控坠落，事故造成货梯内 4 人受伤，公司工作人员火速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通报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田美社区，协助各部门进行事故救援。

### (2) 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①卫健部门。东莞市医疗救护 12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安排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樟木头医院及黄江医院救护车赶赴现场。根据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护送 3 名伤者至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救治，护送 1 名伤者至黄江医院救治；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立即派出东莞市人民医院急诊 ICU 专家 1 名及 ECMO（体外膜肺氧合）团队共 6 人、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专家 3 名到场参与救治，广东省卫健委接报后也派出南方医院 3 名专家火速到场指导救治。

②公安部门。接报后，黄江派出所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立即调动巡逻警力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巡警黄广辉、值班领导罗福康教导员到场后立刻协助 120、消防等对 4 名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在现场设立警戒区，疏导现场交通，保证救援车辆的进出。与此同时，同步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在现场（二楼）及时收集涉事公司相关资料，查找现场目击证人，依法对证人证言进行初步固定；二是对现场各类视频进行管控，防止视频遗失；三是通知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到现场开展现场勘查，提取相关物证；四是安排民警游文导到黄江医院，吴世华到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确定现场伤者的基本情况，配合应急等相关部门收集资料，并通过情报研判确定伤者身份；五是向公安分局总值报告事故相关情况，通知相关领导及部门到达现场；六是将涉事相关人员全部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并做好笔录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看管，于次日将人员及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善后。

③消防救援部门。20时02分，黄江消防救援大队接119指挥中心命令，位于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5栋发生4人被困电梯。20时03分，中心站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两辆水罐泡沫车，并通知距离最近的田美社区田美站出动，中心站从黄江镇创业二路出发至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经过东环路、黄江大道，田美向南八街，到达东进路的田美南区工业园。田美站从田美社区出发，路经盛业路，到达东进路的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20时12分，黄江大队一辆抢险救援车，三辆水罐泡沫车，共20名指战员到达现场，到场时协助救护人员搬运受伤群众上救护车。20时22分，应急处置完毕，20时31分归队。

④应急管理部门。4月6日20时08分，黄江应急管理分局

值班室接镇总值班室事故情况通报，分局长余叶章立即带领值班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一起赶赴现场，参与指挥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20时18分许，应急管理分局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着手详细了解事故情况，指导善后工作。一是协助120、消防开展对伤者的抢救工作，同时收集相关资料，协助公安人员查找现场目击证人；二是组织人员配合公安人员对现场各类视频进行管控，防止视频遗失；三是协同公安人员在现场（二楼）及时收集涉事公司相关资料；四是安排工作人员杨堃到黄江医院，张培周到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确定现场伤者准确、详细的资料，研判确定伤者身份，协调伤者抢救事宜，同步做好伤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五是及时向市局总值班室报告相关情况，通知相关领导及部门到达现场，分别于21时12分许向市局指挥中心汇报情况，22时16分许向市局总值班室报送突发事件情况；六是到派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做好相关笔录材料。

⑤黄江镇党政办。20时06分，黄江镇总值班室接公安分局来电称黄江镇田美南工业区5栋有一台电梯失控掉下来，造成电梯内4人受伤，暂时未能掌握电梯内具体情况。镇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田美社区到现场处理并核报突发事件信息，并同步报告镇党委书记苏东、镇长李冠洲，分管领导陈沛明副镇长及值班领导镇纪委书记冯汉强。镇总值班室通过电话向相关部门及社区掌握初步情况后，及时按照要求开展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⑥市场监管部门。4月6日20时08分许，黄江市场监管分局接到应急分局电话通报事故情况。20时25分许，市场监管分局领导率执法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此时，四名伤者已全部被送往医院救治。随后，市场监管分局对现场环境及设备进行拍照取证，核实涉事企业登记情况，同时电话报告市局并联系特检院专家到场。23时30分，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黄海明带领市特检院专家等到达事故现场。4月7日2时20分，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处长梁培贤及省特检院专家也到达了现场。经现场勘查，省、市特检院专家均初步认为涉事设备为液压升降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

⑦城管部门。4月6日20时15分许，黄江镇城管分局接到应急分局事故情况通报。值班领导刘玉四级高级主办及4名值班人员于20时30分许到达现场。分局副局长杨浩、局长陈照安分别于22时、22时30分许到达现场。22时许，刘玉向市城管局值班室汇报现场情况。相关人员到场后迅速了解4名伤者的伤势、厂房所属单位、涉事起重设备等情况，并积极配合市、镇领导及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和翻查航拍图斑等资料，初步判断涉事设备属于升降设施设备，不属于建（构）筑物。4月7日凌晨1时许，陈照安分局长、杨浩副局长前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探望伤者，积极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⑧黄江镇田美社区。事故发生当晚20时14分，田美社区书记梁何贵接到镇政府值班人员电话通报事故情况。20时18分，

田美村书记曾杜华到达事故现场并安排田美村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以及做好后勤保障工作。20时50分，梁何贵到达事故现场并先后向田美社区分管领导赵灿文、镇长李冠洲汇报事故情况。田美村工作人员发现现场简易货梯有可能存在漏电情况，立即通知房东进行断电，现场拉起警戒线，避免其他人员误闯事故发生现场，全力协助各部门工作。

### 3.善后情况

黄江镇严格按照吕成蹊市长指示，对涉事企业负责人和厂房出租人员开展稳控工作，全力配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做好事故调查：

(1) 全力开展事故救援。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黄江医院、公安分局、应急分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分局开展现场救援，不惜代价对受伤群众进行抢救。4月7日，镇委书记苏东，镇委副书记、镇长李冠洲到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探望伤者；4月8日下午，镇委委员利鸿昌与应急分局副局长吴森华到东莞市人民医院与伤者家属见面并了解伤者情况。

(2) 妥善开展善后工作。成立以镇委副书记、镇长李冠洲为组长，镇委副书记林沛坚为副组长的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九个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助组、家属工作组、隐患整治组、后勤保障组、维稳处置组、舆情处置组以及事故追责组。由镇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4名伤者家属的联络和安抚工作，按照“分别联

系，专人包户，妥善处置”的原则，积极协助开展救助工作。4月7日，镇委副书记林沛坚组织召开事故善后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报相关情况，部署下阶段工作。

#### **4.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市、镇两级政府、部门以及社区、医疗机构响应及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有效，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

#### **（三）应急管理部门紧急应对措施**

4月7日，黄江应急管理分局经请示镇政府同意后，迅速将全镇1012部简易升降设备进行锁闭管控，暂时停止使用；同步开展简易升降设备大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建立简易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升降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志，严禁人货混用。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正确认识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开展排查整治，积极整改事故隐患。4月6日至5月26日期间，黄江应急管理分局现场解锁，专人监督使用简易升降设备1212次，服务企业共计1152家次。

5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市安委会印发了《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的工作原则以及我市“三要管”的工作要求<sup>[1]</sup>，做好简易升降设备的安

---

[1]三要管：合法的要管、非法的也要管，许可的要管、非许可的也要管，目录内的要管、目录外的也要管。

作[1]。

5月10日，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向镇主要领导请示同意后，组织召开了黄江镇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工作会议，再次明确了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日前，黄江应急管理分局经排查梳理出450家企业在用的额定载重量0.5吨（含）以上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上（含）简易升降设备清单，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函告黄江市场监管分局。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 1.死者2人

（1）朱美艾，女，1956年3月22日出生，湖南省衡阳县人，4月6日受伤入院后病情极危重，于2023年4月2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朱美艾系立妙俊萱模具公司员工。

（2）杨国强，男，1990年7月29日出生，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4月6日受伤入院后病情极危重，于2023年6月30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杨国强系立妙俊萱模具公司员工。

##### 2.伤者2人

---

[1]《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规定：二、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划分（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下且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下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指导。（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全市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上（含）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交通工程领域使用的相关设备除外。（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巡查的过程中，如发现安装使用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上（含）的简易升降设备的情形，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报给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1) 魏建立，男，1980年11月21日出生，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系立妙俊萱模具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患者神志清醒，生命体征平稳。

(2) 何妙霞，女，1985年5月6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人，系立妙俊萱模具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建立的妻子，协助魏建立开展立妙俊萱模具公司运营。目前患者神志清醒，生命体征平稳。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20 万元。

## 四、设备属性和事故原因

4月7日，市安委办就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函询市市场监管局。4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务 OA 非正式函复（复函未盖公章）<sup>[1]</sup>，称“经省、市有关专家于4月8日凌晨现场勘察，发现涉事设备依附厂房外墙所建，通过人为操作外控按钮控制平台运行，采用液压驱动，液压缸柱塞直接焊接在顶升支架上，通过顶升支架上的链轮与分别固定在平台、钢结构的链条啮合实现平台升降，进行货物运输，属自制的货物运输设备，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

---

[1] 2023年6月14日，市安委办 OA 邮箱收到市市场监管局发来的《关于明确东莞黄江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复函》（盖章版）。

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并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对涉事设备与事故相关的部件和参数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事项进行鉴定，对涉事单位和监管部门人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确定了设备属性，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设备属性

### 1. 特种设备定性原则

（1）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对“简易升降机”的定义（即“简易升降机是指以曳引机、卷扬机、电动葫芦、液压泵站等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齿轮齿条、链条或液压油缸等部件带动货厢<sup>[2]</sup>，在井道内沿垂直或者与垂直方向倾斜角小于 15°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起重机械”）对产品进行界定，判定是否为简易升降机。（2）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关于起重机械的种类说明<sup>[3]</sup>“即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判定是否属于特种设备。

### 2. 涉事设备定性分析

---

[1]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7 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2186971P，法定代表人：胡美龙，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零陆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等。中科检测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广东质检协会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备案单位，2018 年、2020 年分别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增补为司法委托专业机构（鉴定类别：产品质量鉴定）。

[2]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规定：3.2 货厢是指“简易升降机中用于承载货物的部件”。

《起重机械形式试验规则》（TSG Q7002-2019）规定：1.4 型式试验要求 实施起重机械制造许可的起重机械产品，其型式试验应当在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后、产品投入使用前进行...F2.6 升降机主要技术参数确认内容...运载装置（吊笼）净空尺寸（长×宽×高，mm），运载装置（吊笼）质量（Kg）。

[3] 《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施行）规定：4000（代码）起重机械（种类）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

由于涉事设备为非标品，设计制造企业无任何资质，也未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有“四不像”特征。为准确认定涉事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调查人员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答复网友意见<sup>[1]</sup>和《浙江瑞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管理（工商）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9）浙0381行初292号〕，并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广东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纳入到司法鉴定名录、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备案）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严格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中简易升降机的定义进行要素检测鉴定和对比，结合其出具的《“液压升降设备”质量鉴定报告》，最终认定涉事设备属于特种设备。

（1）涉事设备不符合升降工作平台<sup>[2]</sup>的定义。涉事设备不允许载人，不能移动，平台上无控制装置，不能在平台上进行作业，不符合升降工作平台的定义。

（2）涉事设备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众留言板面显示：2020年12月8日，网友向国家市场总局提出问题《液压升降平台和简易升降机如何区分？》“尊敬的总局领导:日常工作中，经常发现企业和建材市场经营户安装有沿固定导轨垂直升降的简易升降设备，升降机安装在室内，三面用彩钢瓦围挡，底部有货框多为液压驱动，且缺少层门和安全连锁装置，大多为网上购买，缺少铭牌、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为逃避特种设备监管，产品标注为液压升降平台或液压工作平台。通过查询，目前只有升降工作平台和简易升降机的相关规范标准，没有液压升降平台这个词，请问现场是否可以依据设备是运载人员到工作位置，或是运载货物来判定该类设备是升降工作平台或者是简易升降机？对于企业混淆概念、逃避监管，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简易升降机标注为液压升降工作平台，有无处罚条款，商户使用该类设备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还是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同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回复“简易升降机与升降作业平台是不同的产品。关于简易升降机问题：首先按照GB28755-2012《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中定义对产品进行界定，判定其是否为简易升降机；其次，如果按照定义界定其为简易升降机，该产品就必须符合GB28755-2012各项强制性要求。关于升降作业平台问题：升降作业平台有其相应的标准，可咨询全国升降作业平台标委会。涉及行政相对人的违法判定及处罚问题，请你们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序，组织研究处理意见。”

[2]《升降工作平台 术语与分类》（JB/T 12786-2016）规定：升降工作平台是指通过升降机构的运动和/或底盘的移动，将工作平台上的人员（带或不带物料等）运送至工作位置并进行作业的机械设备。（注：升降工作平台指整个设备，工作平台指整个设备中直接运载人员与物料的部件，是其组成部分。）

对“简易升降机”的定义。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由液压驱动，液压缸通过链条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方向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仅用于运载货物，额定起重量 2 吨，运输高度 7.9 米，层数 3 层，操作装置设在“货厢”外，涉事设备的特征落入《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术语与定义条款 3.1 条：以曳引机、卷扬机、电动葫芦、液压泵站等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齿轮齿条、链条或液压油缸等部件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或与垂直方向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超重机械。

### **3. 涉事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涉事设备在设计、安装上有多项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强制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如载货“货厢”由平板加焊两侧护栏代替，并未封闭，“货厢”最大有效面积及额定起重量不匹配；井道未设底坑，未设对重或平衡重；无停层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检修运行装置、液压管路限流或切断装置、超载保护装置、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等。

综上，涉事设备应认定为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简易升降机；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要求，涉事设备额定起重量为 2 吨，符合《特种设备目录》关于“起重机械”的定义，属于“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涉事设备应认定为特种设备。

## **（二）事故直接原因**

1.涉事简易升降机在设计、安装上多项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强制要求，存在本质安全缺陷，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导致载货平台在下降过程中没有任何阻力高速坠落到地面，致使承载货物的平台直接与地面激烈碰撞，造成人员受伤。

2.事发前，运载大尺寸的珍珠棉且放置不当，致使1包珍珠棉在运往三楼的过程中卡入涉事简易升降机的承载装置（载货平台）与架体之间，承载装置在动力作用下继续运行至三层。此后，载货平台被多次操作向下运行，驱动载货平台的油缸柱塞向下运行至最低位置，用于起升和保持载货平台位置的4根链条完全松弛，载货平台仅靠导靴和卡入珍珠棉的摩阻力静止在三层处。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立妙俊萱模具公司作业人员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在涉事简易升降机不能正常工作后，4名人员直接进入设备内部清理卡住的珍珠棉，随着卡住的珍珠棉被不断取出，维持承载装置高处静止的摩擦力逐渐减小，当向下重力大于摩阻力时，4名人员与承载装置（载货平台）自由落体坠至一楼地面，造成4名人员受伤。

### **（三）直接原因分析**

#### **1. 现场勘查情况**

涉事设备供货合同列明设备为“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该设备紧挨建筑物外墙空地安装，为3层3站结构，简易井道高约11米，用镀锌板围蔽而成；井道在第1层东侧面设有

进出货门（图4），2层和3层西侧设有层门，通过该门货物可进入房屋内部，所有层门均已上锁（图5）。井道未设检修门，未设底坑，“货厢”直接停靠在1层水泥地面上（图6）。所谓“货厢”由钢板作底板，两边焊接的护栏（非进出门方向）组成（图7）。



图4 一层东侧进出门



图5 层门上锁<sup>[1]</sup>



图6 水泥地面



图7 “货厢”组成

控制箱安装于井道内部西侧墙上,开关处于断开状态(图8)。

[1]事故发生后,集源公司应黄江镇政府要求对事故现场管控,在使用铁马围蔽涉事设备外围、锁闭涉事设备的同时,在涉事设备上粘贴了警示标识(图5、图13、图14),防止有人冒然进入引发次生事故。

液压站安装在井道内第 1 层地面西侧墙边位置（图 9），液压站包含油箱、油泵、电机、加油口（含过滤网）、溢流阀、节流阀、手动下降阀，油泵出口连接一油管，油管由三通接头再连接 2 个油管，2 个油管连接两个液压缸。现场观察到液压站、连接管路、液压缸，未发现漏油现象。

涉事设备“货厢”的非进出方向各配二条链条，链条一端通过销轴与“货厢”相连，一端通过销轴、螺栓与螺母固定在专用套筒上，套筒焊接在两工字钢背侧的方管上（图 10）与液压油缸连接。涉事设备通过 2 个液压油缸（外径 $\Phi 75\text{mm}$ ）和 4 条链条间接驱动“货厢”上下运行。“货厢”两侧（非进出方向）各安装有四个导向装置，导向轮沿着工字钢表面及内侧面运行（图 11），起导向作用。

涉事设备每层井道外都设有操作按钮：由 3 个按钮（分别代表对应层数）和 1 个紧急停止按钮（图 12）组成。第 2 层和 3 层的层门（网状门图 13）均安装有检测层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的电气联锁开关（图 14），同时也有手动机械门锁；每层均都安装有平层开关。第 1 层门顶部金属框架和 2 层到 3 层之间的东部位的井道结构梁有明显弯曲变形。



图 8 控制箱



图 9 液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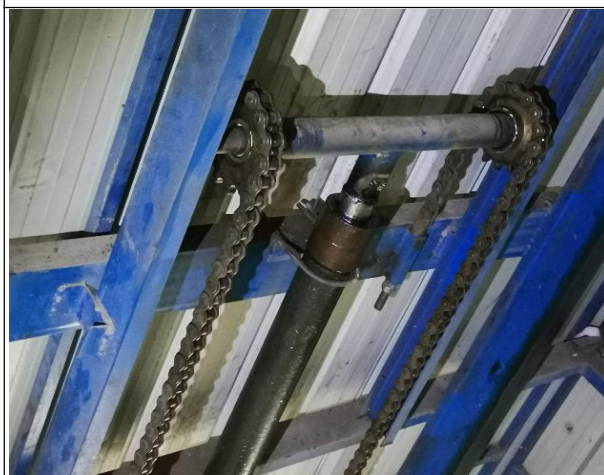


图 10 驱动“货厢”的链条



图 11 导向装置结构



图 12 操作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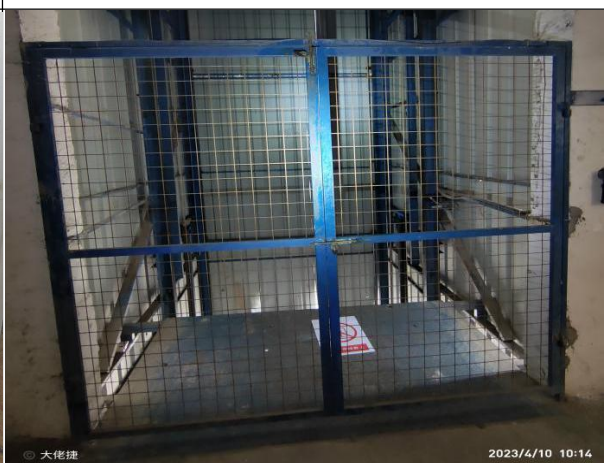


图 13 网状门



图 14 层门的联锁开关



图 15 现场措施（禁止使用、上人）

## 2. 涉事设备功能验证情况

涉事设备经制造（安装）单位恢复后，对涉事设备状态进行逐一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1）做好充分的安全措施之后，对涉事设备进行恢复（把链条复位到链轮上）后送电，验证涉事设备是否漏电，验证结果不漏电；（2）测量供电电源电压，符合设备运行要求；（3）对设备的紧急停止开关进行验证：一层紧急停止开关为非自动复位紧急停止开关，开关有效；二、三层紧急停止开关为自动复位开关，开关有效；（4）对涉事设备操作按钮是否有效进行了点动试验，验证结果：操作按钮均有效；（5）对涉事设备验证层门闭合状态的电气开关进行验证，验证结果：二、三层门验证门闭合开关有效；（6）验证二、三层平层开关是否有效，试验结果：二、三层平层开关有效；（7）进行空载试验，设备可正常运行，无异常。

## 3. 对涉事设备与《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

强制安全要求进行比对，发现涉事设备存在多处安全隐患，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涉事设备安全隐患表

项 目	强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存 在隐患
井道一般 要求	简易升降机对重或平衡重应与货厢安装在同一个井道内。	未见对重或平衡重。	存在
	井道应是简易升降机专用的，井道内不得装设与简易升降机无关的设施。如果井道设置在人员能到达空间的上面，井道底坑的底面至少应按 5 000 N/m <sup>2</sup> 载荷设计，且：a) 将对重(或平衡重)缓冲器安装于一直延伸到坚固地面上的实心桩墩上；或 b) 对重(或平衡重)上装设符合 9.3 规定的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未设对重（或平衡重）缓冲器；未设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存在
井道的封 闭	封闭简易升降机井道应由无孔的墙、底板和顶板完全封闭起来。只允许有：a) 层门开口；b) 检修门、活板门开口；c) 火灾情况下，气体和烟雾的排气孔；d) 井道与机房之间必要的功能性开口。	井道由镀锌板围蔽而成，不是墙体。	存在
检修门、 活板门	详见《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	未设检修门、活板门。	存在
井道底坑 设施及底 坑空间	详见《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	未设底坑及其配套装置。	存在

项 目	强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存 在隐患
货厢结构	简易升降机的货厢应是刚性结构，除了货厢门、通风口以及必要的检修窗外，货厢其他表面应封闭。货厢不得采用平板、平台等形式。	货厢采用平板形式，没有封闭。	存在
货厢最大有效面积和额定起重量关系	额定起重量 2000kg, 货厢最大有效面积 6.30m <sup>2</sup> ; 货厢最大有效面积 5.10m <sup>2</sup> 时对应额定起重量 1500kg。	额定起重量为 2000 kg, 有效面积 5 m <sup>2</sup> 。	存在
货厢入口一般要求	货厢的入口应装设水平滑动的无孔货厢门。	未设“货厢”门。	存在
液压驱动方式	液压泵站的控制应符合:a)对于向上运行的情况，电动机的电源由两个独立的接触器切断，接触器的主触点直接串联于电动机的供电电路中； b)对于向下运行的情况，下降阀的供电由两个独立的接触器切断，接触器的主触点直接串联于下降阀的供电电路中。	控制箱中仅有一个接触器。	存在
液压油箱	油箱应设有显示最高和最低油位的液位计。	未见液位计。	存在
液压泵站	液压泵站应设有压力指示，压力表的量程不应小于额定工作载荷时压力的 150%。	未见压力指示。	存在
液压油缸	液压油缸的柱塞全伸时应具有自身限位装置。	未见自身限位装置。	存在
	液压油缸上部应设置排气装置。对于柱塞滑动面正常渗出的油液，应设置收集装置。沉入地下的油缸部分应有防腐措施。	未见排气装置、收集装置。	存在

项 目	强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存 在隐患
电气保护 线路保护	所有线路都应具有短路或接地引起的过电流保护，在线路发生短路或接地时，瞬时保护装置应能分断线路。	不是所有线路都具有短路或接地引起的过电流保护。	存在
电气保护 接地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的接地形式应采用 TN-S 或 TN-C-S，接地线应采用黄绿双色绝缘电线。易于意外带电的部件与总电源接地端的连通性能应良好，接地线应分别直接接至接地线柱上，不得互相串接后再接地。	控制箱及液压驱动电机未见接地线。	存在
主开关	对无机房形式的简易升降机主开关应设置在控制柜附近易于接近和操作处。	主开关在控制箱内，不易接近和操作。	存在
安全保护 装置一般 要求	简易升降机应设置以下安全保护装置，如采用不同结构型式，则应满足同等的安全要求。停层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停止装置、检修运行装置、液压管路限流或切断装置、超载保护装置、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	无停层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检修运行装置、液压管路限流或切断装置、超载保护装置、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	存在
产品标牌	应在货厢明显位置设置产品标牌。	未见产品标牌。	存在

项 目	强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存 在隐患
警示标志 及额定起 重量标志	每层站明显部位应设置“严禁载人运行”的警示标志和额定起重量标志。	未见额定起重量标识。	存在
安全使用 须知	每层站明显部位应设置简易升降机的安全使用须知。	未见安全使用须知标牌。	存在

#### （四）检测和鉴定情况

4月13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涉事设备进行检测鉴定。5月19日，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液压升降设备”质量鉴定报告》（报告编号：CAST-JD-2023-033），认为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的特征符合GB 28755-2012《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定义；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的设计、安装上多项不符合GB 28755-2012《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 （五）事故间接原因

1.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涉事简易升降机生产制造、安装单位，不具备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生产条件、检测手段以及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未经依法许可，擅自从事简易升降机的制造、安装<sup>[1]</sup>；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生产的涉事简易升降机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出厂并交付使用<sup>[1]</sup>；向王俊扩交付使用的涉事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强制要求，存在多处安全隐患。

**2.王俊扩**，涉事简易升降机所有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管理单位），向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交付分租企业使用，未核对涉事简易升降机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sup>[2]</sup>；在涉事简易升降机投入使用前后，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sup>[3]</sup>；未针对涉事简易升降机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sup>[4]</sup>，未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sup>[5]</sup>。

**3.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事发前涉事简易升降机的实际使用单位（非使用管理单位）之一、设备故障消除单位，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设备使用人员不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sup>[1]</sup>，在运送的珍珠棉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之间，造成涉事简易升降机使用异常后，未及时向设备所有人报告，擅自组织人员进入涉事简易升降机用刀、扫把等工具清除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间隙的珍珠棉<sup>[2]</sup>，最终引发事故。

##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黄江镇市场监管分局<sup>[3]</sup>，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力<sup>[4]</sup>，未落实我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要求<sup>[5]</sup>，未深入了解黄江镇特种设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不掌握黄江镇田美南区工业园特种设备底数，2019年分局成立直至事故发生前，以田美南区工业园没有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为由，未对该园区进行过执法检查；开展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部署的市场监管领域分租式厂房专项整治工作流于形式，专项整治中未曾发现一起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违法安装、违法长期使用的问题失察漏管；落实黄江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工作不力，在2022年12月14日，黄江镇安委会明确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3]《关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机编〔2019〕33号）规定：二、基层分局（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5]《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87号）规定：三、主要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全覆盖，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由黄江镇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承重大于 0.5 吨、铭牌标志为“液压升降平台”的设备实施安全监管后，推诿扯皮，未开展相关工作，造成监管漏洞；开展简易升降机的认定工作舍本逐末，不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明确的“首先按照 GB28755-2012《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中定义对产品进行界定，判定其是否为简易升降机”意见，以涉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坚持认为涉事设备不属于简易升降机（特种设备）。

2.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镇属企业公有物业资产管理方，以租代管，租后不管，未发现谭志江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在中标涉事建筑物使用权当月（2018 年 3 月）便擅自加价将涉事建筑物进行转租的行为；未落实《镇属企业公有物业出租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sup>[1]</sup>，在涉事建筑物租期达到 5 年后未重新招租，违反规定继续出租给谭志江；5 年间未发现涉事建筑物被多次转租、分租给个人的问题，未能及时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为政府避免经济损失；未发挥源头管控作用，未按照《安全巡查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未有效统一协调、管理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sup>[2]</sup>，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对转

---

[1] 2018 年 7 月 30 日，黄江镇印发《镇属企业公有物业出租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第三章 出租物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物业出租的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第十二条 企业在制定出租方案时，承租方必须是黄江镇注册的公司，物业出租不得设置免租期。第十三条 企业在指定租赁合同时，必须明确出租物不得转租或分组；必须明确相关法律责任，避免经济损失。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租单位在涉事建筑物外侧违法安装、长期使用存在本质安全隐患的简易升降机视而不见。

**3.谭志江**，涉事建筑物使用权中标人、涉事建筑物“二手房东”。谭志江于2018年3月5日竞得涉事建筑物使用权后，违反招投标等文件规定擅自加价64.62%转租给王俊扩，只讲收益不顾安全，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2人）**

**1.朱美艾**，女，1956年3月22日出生，湖南省衡阳县人，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事发前与他人一起在涉事简易升降机内清除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间隙的珍珠棉，引发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未接受过特种设备安全教育、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本质安全缺陷，且其在事故后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杨国强**，男，1990年7月29日出生，广东省茂名市电白

区人，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事发前与他人一起在涉事简易升降机内清除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间隙的珍珠棉，引发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未接受过特种设备安全教育、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本质安全缺陷，且其在事故后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向海波**，男，1984年3月1日出生，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区人，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海波作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sup>[1]</sup>，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未经依法许可，擅自从事简易升降机的制造和安装；生产的涉事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相关要求，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即出厂并交付使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向海波涉嫌犯罪<sup>[2]</sup>，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8个）**

**1.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简易升降机的制造、安装活动，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sup>[3]</sup>；涉事简易升降机在设计、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

安装上多项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相关要求，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导致载货平台在下降过程中没有任何安全保护而高速坠落到地面，致使承载货物的平台直接与地面激烈碰撞，引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对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向海波进行行政处罚<sup>[1]</sup>。

**2.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作为特种设备实际使用单位之一，其使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在运送的珍珠棉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之间，造成涉事简易升降机使用异常后，未及时向设备产权单位报告，擅自组织人员进入涉事简易升降机用刀、扫把等工具清除卡在载货平台与架体间隙的珍珠棉，最终引发事故，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对东莞市立妙俊萱模具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王俊扩**，男，1968年1月20日出生，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人，涉事设备所有人、使用单位，涉事建筑物分租人。采购涉事简易升降机后交付分租企业使用，未核对涉事简易升降机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在涉事简易升降机投入使用前后，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未针对涉事简易升降机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王俊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王俊扩进行行政处罚。

**4.谭志江**，男，1970年9月21日出生，东莞市黄江镇人，涉事建筑物使用权中标人，涉事建筑物的“二手房东”。谭志江于2018年3月5日竞得涉事建筑物使用权后违反招投标等文件规定擅自加价64.62%转租给王俊扩，只讲收益不顾安全，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对谭志江进行行政处罚。

**5.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照该公司《安全巡查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未统一协调、管理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对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公职

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组。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令黄江市场监管分局向黄江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好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行为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非法制造、安装简易升降机，想方设法逃避监管。**涉事升降设备制造、安装单位东莞市盾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3 月成立以来，大量生产制造、安装“液压升降设备”，采用在购销合同标明设备名称为“液压升降作业平台”，混淆作业平台与升降机概念；采用不封闭的“平板+钢丝笼”的非标“货厢”（运载装置），不在“货厢”处张贴产品标牌，电机铭牌上额定起重量处留空或减标在 0.5T 以下等方式堂而皇之地将特种设备按照一般机械设备进行制造、销售、安装以及维护保养，给其特种设备属性认定和监管执法造成一定难度。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节约成本，采购非标简易升降机情况普遍，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缺失。**随着近年来的分租式厂房逐渐增多，对简易升降设备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多个企业使用一

台简易升降设备的情况较为普遍。出租企业（个人）为提高出租率、租金和收益，多数采购简易升降机，交付分租单位使用时仅强调不得人货混用。多数出租单位（个人）以租代管甚至租后不管，使用单位人货混用的情况屡见不鲜，使用单位人员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相关安全技能，叠加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突出，使用、维修特别是故障清除过程中引发的事故近两年来时有发生。

**（三）监管部门认定特种设备程序存在偏差，相关安全监管工作长期存在真空。**目前，市面上之所以存在大量的“简易升降设备”“液压升降平台”，究其原因，与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是否属于特种设备的认定程序存在偏差有所关联。简易升降机属于特种设备，是因为其属于涉及生命安全且危险性较大，为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国家从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多个环节对特种设备都有严格规定，实行的是全过程的监督。市场监管部门以涉事简易升降机以“油缸链条液压升降作业平台”命名或存在设置非标“货厢”、采用间接液压顶升方式等不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为由，而不严格比对简易升降机的定义要素，继而认定其不属于特种设备是舍本逐末的做法，导致相关安全监管工作长期存在真空。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严守安全红线，筑牢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防线**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彻底、抓到位，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防线。黄江镇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抓好安全监管，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使企业正确认识简易起重设备，配合排查整治，积极整改隐患，守好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特种设备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我市当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问题的严重性，深刻反思、深入剖析近期简易升降机事故多发的深层次原因，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真正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坚决扎实有效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行动，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或许可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件的，从严顶格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持续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震慑各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为，做到“查处一个、教育一批、震慑一片”，坚决遏制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推动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坚持主动作为，认真抓好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明确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东安〔2023〕10号）要求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下且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下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全市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上（含）的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交通工程领域使用的相关设备除外。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巡查的过程中，如发现安装使用额定载重量0.5吨以上（含）或载货平面面积2.1平方米以上（含）的简易升降设备的情形，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报给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四）坚持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扎实有力措施，确保监督管理工作横向到边全覆盖、纵向到底有实效。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联合互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排查整治工作成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

用、统筹协调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联合属地镇街（园区）定期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各级各部门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形成紧密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街（园区）要针对属地辖区内特种设备的重点隐患点、风险源补短板、下苦功，要积极发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涉特种设备岗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坚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八、附件

1.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液压升降设备”质量鉴定报告》（报告编号：CAST-JD-2023-033）
2. 《浙江瑞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工商）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9)浙0381行初292号〕
3. 黄江镇安委会明确液压升降平台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文件
4. 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组调查报告
5. 对市市场监管局不同意见的说明